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报告的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4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跟踪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三维丝"、"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三维丝 2010 年度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一、三维丝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 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罗红花,实际控制人为罗祥波与罗红花,两人为夫妻关系,罗祥波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红花为公司董事。截至2010年12月31日,罗红花持有公司13,821,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8%。

(二) 其他关联方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其他关联企业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的其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79,782	9.38	公司股东
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5,148	8.09	公司股东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75,849	1.88	公司股东

(三)三维丝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三维丝资源的制度情况

三维丝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三维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



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

保荐人通过和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等材料,保荐人认为:三维丝较好的执 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没有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

二、三维丝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 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一) 三维丝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三维丝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利机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经理层包括一名总经理及三名副总经理。

(二)三维丝制订了一系列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维丝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这些制度明确了各治理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2010年度内三维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运行,各司其责,有效防范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维丝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物资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与业务人员考核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三维丝制定了上述制度尽可能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保荐人通过和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以及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保荐人认为:三维丝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三维丝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一) 关联交易制度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上述权限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 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 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内容包括: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定义和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

2、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制定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主动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 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 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 2010年度三维丝关联交易情况

三维丝2010年度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全部为各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或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1、2009年7月30日,罗祥波、罗红花、罗章生及丘国强分别与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ZX担(2009)贷0003-2-1~4"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对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145万美元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借款期限自2009年8月12日起至2010年8月12日,保证期间至厦门市中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之日后两年止。2010年8月12日公司已经归还该项借款,反担保责任解除。
- 2、2009年9月17日,罗红花、丘国强及罗章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编号为"8390520090000038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09年9月17日至2012年9月17日止,与该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该行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2010年公司无在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
- 3、2009 年 8 月 21 日,罗祥波、罗红花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美仁宫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美仁(保)字第三维丝 01 号"及"(2009)年美仁(保) 字第三维丝 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确保 2009 年 8 月 21 日至 2010 年 8 月 20 日



期间,在人民币4,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对该行为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债权提供保证担保。2010年8月20日,该保证合同到期,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到期解除。

- 4、2009年9月3日,罗祥波、罗红花、丘国强及罗章生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个人担保书,为公司在2009年9月11日至2010年9月11日期间发生的该行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2010年9月11日,该保证合同到期,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到期解除。
- 5、2010年2月1日,罗红花、丘国强及罗章生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EB2009167ZH-B"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编号为EB2009167ZH《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提供最高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综合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2010年2月1日至2011年2月1日止。保证期间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本期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内无借款。

(三) 保荐人关于三维丝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人对三维丝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 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自然人罗祥波、罗红花、丘国强、罗章生、关联法人厦门市中 厦万全担保有限公司等对公司向银行融资或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上述关联交易决 策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公司向银行获得融资支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 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 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四、三维丝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三维丝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三维丝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10年2月,三维丝及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美仁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元)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40-325001040017796	108,822,320.79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美仁宫支行	4100021329200007839	65,419,928.19
合 计		174,242,248.98

备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部分募投资金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于上述各银行,每份存单均有独立的账号,不再一一列示。

(三)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0号"文核准,三维丝于2010年2月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67.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23.8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43.18万元。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GF字第020007号《验资报告》审验。(注:由于报告期后会计处理变化,导致募集资金净额增加至25,555.88万元)。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 V#	A 1/ AT				· = 00					
募集资金总额		25,555.88			本年世投入暴集资金总额			7,716.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59.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59.50		9.50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6.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88%		88%	口系订投八券集负金总 额			7,716.07		
承港机次商口和 加普	是否已	古	油軟与机次	十 左座机)	截至期末累	截至期末投	西日社到茲內司名	本年度	且不让到	项目可行性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变更项	募集资金承诺		本年度投入	计投入金额	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负	宝 实现的	是否达到	是否发生重
资金投向	目(含部		总额(1)	金额	(2)	(%)(3) =	用状态日期	效益	预计效益	大变化
	分变更)				(2)	(2)/(1)		///		八人口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 线建设项目	是	9,451.54	15,455.18	4,640.38	4,640.38	30.02	2011年12月31日	0.00	是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1,997.14	2,353.00	357.13	357.13 注	15.18	2011年12月31日	0.00	是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235.00	218.56	218.56	9.78	2011年06月30日	0.00	是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	0.00	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448.68	25,043.18	7,716.07	7,716.0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	7无此种情况。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 2010 年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 14,107.20 万元,经董事会审议后,增加使用 6003.64 万元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使用 355.86 万元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使用 25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使用 2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235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超募资金 3,012.70 万元。
■ 施地百要申情况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2 号 1-3 层厂房变更为在厦门翔安区 X2009Y10 地块自建厂房;"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由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2 号第 4 层厂房变更为在厦门翔安区 X2009Y10 地块自建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2500 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 1200 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已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012.70 万元。201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1,3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1,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 512.70 万元,公司将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妥善计划和安排并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情况	无。

注: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均为厦门翔安区 X2009Y10 地块,建设方式为自建厂房;厂房建设投入在上述项目间分摊方式经审计调整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2010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较未经审计的2010年前三季度的投入金额有较大变化。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0 年 IPO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555.8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4,107.20 万元。

2010年6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500万元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已于2010年12月1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2,235.00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增加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6,003.64万元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使用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355.86万元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尚余3,012.70万元。

2011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1,3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1,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需要,对剩余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12.70万元进行妥善计划和安排并及时披露。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6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增加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6,003.64万元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使用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355.86万元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9,451.54 万元,增加投资后使用募集资金 15,455.18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4,640.38 万元。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997.14 万元,增加投资后使用募集资金 2,353.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357.13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十四, 7770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 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 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 产线建设项目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 产线建设项目	15,455.18	4,640.38	4,640.38	30.02	2011年12月31日	0.00	是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353.00	357.13	357.13	15.18	2011年12月31日	0.00	是	否
合计	-	17,808.18	4,997.51	4,997.5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 及信息披露情况说 明(分具体项目)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原因: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加大对市场营销的经营力度,原募投项目设计的产能很快将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另外,募投项目设计生产的产品结构较为单一,需要增加后处理生产线进行补充完善,增加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再者,由于原拟使用的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区翔虹路2号1-3层厂房空间已无法满足新增生产线的设备安装合理布局要求,公司计划在自有的厦门翔安区 X2009Y10 地块上进行科学规划建设厂房。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原因: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长远规划,为便于统一管理,公司将技术中心建设地点变更至厦门翔安区 X2009Y10 地块。 上述变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变更情况详见 2010年6月22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司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7.							
原因 (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 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Z.							



4、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保荐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存管银行交流、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审计人 员沟通、查阅相关资料等多种方式,对三维丝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三维丝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三维丝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 其他重要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截至本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三维丝产生同业竞争,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红花和罗祥波、股东丘国强、股东罗章生向三维丝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人现时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二、如果将来有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
- 三、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三维丝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向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 3、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本人(或本公司)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三维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三维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或本公司)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 (2)对于本人(或本公司)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 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 (3)本人(或本公司)与三维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本人(或本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或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三维丝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等

保荐人通过和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相关文件,2010年度,三维丝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报告的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华忠 欧阳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1日